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徐玉芳
電 話：(02)7736613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20057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處原函影本、法務部原函影本、附件影本(ATTCH4 0057185A00_ATTCH4.pdf、ATTCH2 0057185A00_ATTCH2.tif、ATTCH3 0057185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起算時點之認定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15日總處法字第1020030105號函轉法務部102年4月8日法律字第1020006609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馮惠平
電話：02-23979298#182
E-Mail：feng0001@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法字第1020030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02L000150_1_1511503102910.tif、
102L000150_2_1511503102910.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起算時點之認定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2年4月8日法律字第1020006609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正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裝

訂

線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

102/04/15
13:18:08

裝

訂



線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郭曉菁

電話：(02)21910189#2231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0066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總處函請本部轉請最高行政法院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起算時點決議乙案，檢附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3月28日院田文字第1020000175號函辦理，兼復貴總處101年10月29日總處法字第1010056575號函。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本部部次長室、本部直屬各機關、本部各單位(含政風小組)

〔會議期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102 年 2 月 26 日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21 條第 1 項



〔法律問題〕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如屬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規適用之瑕疵，不涉及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應如何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

甲說（自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又所稱「知有撤銷原因」，係指明知及確實知曉對處分相對人有撤銷違法處分之原因而言，並非以知悉違法原因時，為時效起算之始點。如違法原因發生後，對撤銷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尚待進一步確定，自難遽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仍應以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有撤銷處分原因時，作為起算點。

乙說（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行政處分之撤銷權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而為規定，所指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係於該處分作成時已發生，或係於大法官宣告所適用之規定違反上級規範時發生，不一而足，然該行政處分之違法如係於作成時適用法規不當即已發生，且該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嗣後經大法官宣告違法或法規修正之情形者，因行政機關有依法行政之義務，公務員並經相關考試及訓練始予任用，自無從就法令之規定諉為不知。退休原適用之法規既無變動情形，則有無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原因事實之違法狀態，客觀上自以該行政處分作成時之客觀狀態為據，尚非以其機關主觀認知之適用法規不當之時點為知悉與否之起算；亦即為該人事法規之主管機關，於該法規訂定施行時理當已知悉其規定內容，則其對於原退休處分有無適用法規不當之瑕疵，自以原退休處分作成時其是否已處於應知悉有該系爭法規之狀態為衡量，其既難諉為不知悉有該系爭法規存在之情事，自難謂其有知悉在後問題。

丙說（自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時起算）：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又該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固非以知悉違法原因時，即

為期間起算之始點。惟倘知悉違法原因發生後，對撤銷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基於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行政機關如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該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時，即得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尚難以該違法原因發生，須待法院判決確定，始得起算除斥期間，否則該法條自無庸規定長達二年之除斥期間，且更有使承辦公務人員陷於消極不作為，而使該行政處分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此殊非該法條立法規定除斥期間之目的。

表決結果：採甲說。

決議：如決議文。

〔決議文〕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